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59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送達代收人 陳羽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維欽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上開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載明被告甲○○之住居所及國民身分證號碼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之年籍資料、當事人能力及應送達處所，原告之起訴未具體特定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通知原告，本院業已向彰化縣彰化分局調得相關資料在卷，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，並進而提出補正被告身分證字號及住所之起訴狀，諭知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114年7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案件統計資料、收文資料附卷可查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
01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0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06 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蔡亦鈞